

DB42

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2/T 2335—2024

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redit risk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of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12 - 31 发布

2025 - 02 - 28 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评价指标..... 2

6 分类方法..... 2

7 结果应用..... 3

8 标准实施及评价..... 3

附录 A（规范性）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评价指标体系 5

附录 B（规范性）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评价指标分段规则 7

附录 C（资料性）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12

参考文献..... 13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管理处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管理处、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武汉数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雷慧、陈炎明、尹红超、朱婷、吴焱、刘念、金鑫、夏华强、党金辉、陈琼、高家鸣、雷晨、张朵、姜康、杨庆。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如有疑问，可咨询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管理处，联系电话：027-87310667，邮箱：252903115@qq.com。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管理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3号，邮政编码：430064，邮箱：252903115@qq.com，联系电话：027-87310667）。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评价的总体要求、指标体系、分类方法及结果应用。
本文件适用于对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22117、GB/T 27000、GB/T 31880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检验检测机构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范围：工程类不纳入 CMA 的范围）

[来源：GB/T 31880，3.1]

3.2

信用 credit

个人或组织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来源：GB/T 22117，2.1]

3.3

信用风险 credit risk

因受信方无能力和/或无意愿履行承诺而导致授信方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来源：GB/T 22117，2.18]

4 总体要求

4.1 合规性

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具有逻辑关系，并与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协调一致。

4.2 科学性

评价指标体系应从多维度、全方面考虑影响其机构发展和服务社会的相关指标，并考虑不同指标的层级分布和权重分布，确保评价指标体系的科学性。

4.3 指导性

评价指标应符合行业发展需求,对检验检测机构信用潜在风险进行识别,能够指导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风险规避及相关方开展评价工作。

4.4 动态性

评价指标体系应考虑行业发展实际情况,为评价指标的改进与调整预留空间,以满足在不同发展阶段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工作的要求。

5 评价指标

5.1 指标维度

从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情况、经营运行、能力建设、科研能力、监管执法和严重失信六个维度开展评价,其中严重失信为一票否决。

5.2 指标体系

5.2.1 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评价指标体系共三级指标,其中 6 个一级指标,33 个二级指标,66 个三级指标,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评价指标体系见附录 A。

5.2.2 评价指标体系中的三级指标应综合考虑该指标的数值分布及其与风险目标变量的关系,按规则进行分段,分段规则见附录 B。

5.3 指标分类

检验检测信用风险评价三级指标分为以下五类,分类情况见附录A:

- 正向指标,指标值越大风险越低、信用分值越高,如检验检测机构成立时间;
- 负向指标,指标值越大风险越高、信用分值越低,如监督检查不合格;
- 适度指标,指标值过大或过小均存在风险,如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数;
- 类别指标,指标所属类别不同风险也不同,如检验检测机构行政处罚种类;
- 定性指标,机构符合该情形直接定性为相应类别,如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

6 分类方法

6.1 指标权重

在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三级评价指标中,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权重采用德尔菲法,三级指标权重采用熵权法,三级指标得分采用信用评分模型(FICO)和多元线性回归(logistic)进行评估。

6.2 指标算分

6.2.1 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总分设置为 1000 分,每一级总权重累加为 100%。检验检测机构的信用风险评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得分=Σ各个三级指标得分*三级权重*二级权重*一级权重。

6.2.2 如果出现定性指标,在按照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得分划分类别的基础上,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直接列入对应信用风险类别。如果信用风险得分划定的类别与定性判定的类别不一致的,检验检测机构最终信用风险类别取信用风险高的类别。

6.3 分类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得分为0到1000分，得分越高表明机构信用越好、风险越低。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得分与信用风险类别的对应关系如表1所示。

表 1 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得分与信用风险类别的对应关系

信用风险类别	信用风险类别评价	对应信用风险得分范围
A 类	信用风险低，信任	[750, 1000]
B 类	信用风险一般，鼓励	[500, 750)
C 类	信用风险较高，鞭策	[200, 500)
D 类	信用风险高，整顿	[0, 200)

6.4 评价结果

6.4.1 省市场监管部门实时动态更新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监管平台查询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6.4.2 省市场监管部门运用机构信用风险评价结果，对检验检测机构异常变动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推送给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7 结果应用

7.1 检验检测机构监管部门可依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具体措施如下：

- 对A类机构，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实现“无事不扰”；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监管中发现的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行政处罚；鼓励作为能力验证或比对活动的主导检验检测机构；
- 对B类机构，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对监管中发现的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轻微违法行为，除依法免于行政处罚外，还应加强行政指导；鼓励作为能力验证或比对活动的主导检验检测机构；
- 对C类机构，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 对D类机构，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7.2 检验检测机构监管部门优先支持A类机构和B类机构采用告知承诺程序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7.3 政府部门购买检验检测服务时，可将机构信用风险评价结果作为参考，优先推荐信用评价结果为B类及以上的检验检测机构。

8 标准实施及评价

8.1 结合实际，认真做好标准实施准备，包括标准实施的方案准备、组织准备、知识准备、手段准备和物质条件准备等。

8.2 制定标准实施方案，明确适用对象和场景、提供实施必备条件和保障、推荐方法路径，确定资源要素配置、关键环节和控制点，提出标准实施中的注意事项。

8.3 针对检验检测相关方和具体对象、岗位进行标准宣贯和培训，结合标准要求，落实责任制。

8.4 检查标准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需要逐条检查标准中指标评价的适宜性、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等,并记录未实施内容的理由或原因。

8.5 标准实施的评价主要是评价标准实施的效果,结合检验检测机构实际监管工作开展,跟进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评价的实施进展、实施方式以及结果应用等情况。

8.6 适时向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归口管理部门反馈情况,提出标准推广、修订或者废止等意见建议。

8.7 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相关示例见附录 C。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规范性)

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评价指标体系

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评价指标如表 A.1 所示。

表A.1 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基本情况	机构背景	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类别指标
		机构或所属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状况	类别指标
		机构或所属法人登记注册类型	类别指标
	准入许可年限	机构获 CMA 资质认定年限	正向指标
	分支机构情况	是否存在分支机构或多场所	负向指标
	资质认定行政许可情况	采用告知承诺程序办理资质认定相关手续情况	类别指标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等出现变化，是否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类别指标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等出现变化，是否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类别指标
		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是否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类别指标
	机构自我声明	机构采用自我声明程序，后续监管是否符合声明内容	类别指标
经营运行	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运行状况	类别指标
	人员情况	人员结构情况	类别指标
		人员信用情况	负向指标
	技术能力	授权签字人	类别指标
		技术人员数量	适度指标
		技术人员学历占比	正向指标
		技术人员职称比例	正向指标
	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数量	类别指标
		仪器设备原值	类别指标
		仪器设备所有权	类别指标
		仪器设备管理情况	类别指标
	场所	场地产权情况	类别指标
		实验室面积大小	适度指标
	能力验证	参加能力验证及结果情况	类别指标
	项目/参数情况	检测能力涉及领域	类别指标
		项目/参数实际情况	类别指标
		项目参数中非标方法占比	类别指标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数量	适度指标
		检验检测报告管理	类别指标
	检验检测统计直报	完成统计直报上报情况	类别指标

表A.1 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评价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经营运行	项目分包	分包比例	类别指标
		存在违规分包情况	负向指标
能力建设	承担政府委托任务	是否承担政府委托及结果情况	类别指标
	获许可或认可情况	获许可或认可情况	正向指标
	承建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平台情况	承建国检中心情况	正向指标
		承建省级质检中心情况	正向指标
		承建其他技术平台建设	正向指标
		承建技术平台，但未按要求完成建设，或考核情况差	负向指标
	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和挂牌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正向指标
		上市及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正向指标
科研能力	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	正向指标
		省部级科研项目	正向指标
		市厅级科研项目	正向指标
	标准制修订	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	正向指标
		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	正向指标
		主导或参与行业标准	正向指标
		主导或参与地方标准	正向指标
	专利	发明专利	正向指标
		实用新型专利	正向指标
		外观设计专利	正向指标
	著作、论文出版（发表）	论文	正向指标
		著作	正向指标
监管执法	监督检查情况	监督检查不合格	负向指标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	类别指标
		罚没金额	负向指标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负向指标
	投诉举报	经查属实的投诉举报	负向指标
	其他部门处罚	处罚类型	类别指标
		罚没金额	负向指标
严重失信	CMA 资质证书有效期	无效证书状态	定性指标
	撤证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资质认定	定性指标
	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	法律、法规规定的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	定性指标
	出具不实、虚假报告	出具不实报告	定性指标
		出具虚假报告	定性指标
	严重失信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定性指标
	黑名单	被列入各种“黑名单”	定性指标

附 录 B
(规范性)

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评价指标分段规则

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评价指标的分段规则如表 B. 1 所示。

表B. 1 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评价三级指标分段规则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段规则
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是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
	非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
机构或所属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状况	包含有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或者相关表述；不存在影响其检验检测活动公正性的经营项目（诸如生产、销售等）
	包含有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或者相关表述；含有存在影响其检验检测活动公正性的经营项目（诸如生产、销售等）
	没有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或者相关表述
机构或所属法人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机关
	国有企业
	私营企业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其他组织机构
机构获 CMA 资质认定年限	获 CMA 年限在 0-6（不含）年之间
	获 CMA 年限在 6 年（含）-12（不含）年
	获 CMA 年限不低于 12（含）年
是否存在分支机构或多场所	机构不存在异地分支机构或多场所
	存在异地分支机构或多场所，并取得资质认定或在同一资质认定证书范围
采用告知承诺程序办理资质认定相关手续情况	采用告知承诺程序申请，并通过技术评审
	存在采用告知承诺程序申请后，中途无故撤销申请的情况
	存在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发现问题、违诺、不予许可的情况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等出现变化，是否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等出现变化，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等出现变化，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等出现变化，是否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等出现变化，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等出现变化，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是否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机构采用自我声明程序，后续监管是否符合声明内容	机构自我声明经现场核查符合声明内容
	机构自我声明经现场核查不符合声明内容

表B.1 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评价三级指标分段规则（续）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段规则
管理体系运行状况	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管理体系未有效运行
人员结构情况	没有机构外的专家和聘用临时人员
	机构外的专家和聘用临时人员占比低于 30%（含）
	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本机构外的专家和聘用临时人员超过 30%（不含）
人员信用情况	机构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少于基本要求数量
	授权签字人与基本要求数量持平
	授权签字人超过基本要求数量
	参加授权签字人考核，并通过
	参加授权签字人考核，未通过
检验检测技术人员数量	低于 10（不含）人
	10（含）人-30（不含）人
	30（含）人-100（不含）人
	不低于 100（含）人
检验检测学历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低于 10%（不含）
	本科及以上学历在 10%（含）-30%（不含）之间
	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不低于 30%（含）
检验检测职称比例	不满足基本要求比例
	基本要求比例
	高于基本要求比例
仪器设备数量	台套数低于 200（不含）台/套
	台套数不低于 200（含）台/套
仪器设备原值	设备原值低于 1000（不含）万
	设备原值介于 1000（含）万-2000（不含）万之间
	设备原值高于 2000（含）万
仪器设备情况	仪器设备全部为自有资产（默认全部为自有）
	存在租赁设备，租赁比例低于 30%（不含）
	存在租赁设备，租赁比例不低于 30%（含）
仪器设备管理	全部完成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存在未按照要求进行检定、校准，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场地产权情况	自有产权场地
	租用场地
实验室面积大小	实验室面积小于 500（不含）平方米
	实验室面积在 500（含）平方米-2000（不含）平方米之间
	实验室面积不小于 2000（含）平方米

表B.1 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评价三级指标分段规则（续）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段规则
参与能力验证及结果情况	机构按照规定参加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并通过
	机构按照规定参加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未通过
	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
	参加非规定要求参加的能力验证活动，并通过
检测能力涉及领域	检验检测机构所属专业领域为单一领域
	检验检测机构所属专业领域为多领域
项目/参数实际情况	检验检测机构项目/参数检验检测全覆盖
	检验检测机构部分项目/参数检验检测经历欠缺
项目参数中非标方法占比	检验检测机构项目参数中没有非标方法
	检验检测机构项目参数中有非标方法，不超过 30%（不含）
	检验检测机构项目参数中非标方法超过 30%（含）
检验检测报告数量	年均检验检测报告低于 100（含）份
	年均检验检测报告在 100（含）份到 5000（不含）份之间
	年均检验检测报告不低于 5000（含）份
检验检测报告管理	检验检测报告按要求保存 6 年及以上
	检验检测报告未按要求保存 6 年及以上
完成统计直报上报情况	检验检测机构按要求完成年度统计直报
	上报年度统计直报，但未按照要求填写
	未上报年度统计直报
分包比例	无分包情况
	合规分包，且比例低于 30%（含）
	合规分包，比例超过 30%（不含）
存在违规分包情况	存在违规分包情况，分包给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或没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存在违规分包情况，未按规定标注了分包方名称、分包项目等分包情况
	存在违规分包情况，分包未经业务委托人的同意
是否承担政府委托及结果情况	承担政府委托任务，并考核合格
	承担政府委托任务，考核不合格
获许可或认可情况	获国家 CMA 许可
	获 CNAS 认可
承建国检中心情况	承建国家质检中心，并运行良好
承建省级质检中心情况	承建省级质检中心，并运行良好
承建其他技术平台建设	承建其他综合性技术平台，并运行良好
承建技术平台，但未按要求完成建设，或考核情况差	承建技术平台，但未按要求完成建设，或考核情况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是高新技术企业
上市及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是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

表B.1 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评价三级指标分段规则（续）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段规则
国家级科研项目	牵头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
省部级科研项目	牵头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
地市级科研项目	牵头承担地市级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
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	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排前五）
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	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排前五）
主导或参与行业标准	主导或参与行业标准（排前五）
主导或参与地方标准	主导或参与地方标准（排前三）
发明专利	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情况
实用新型专利	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外观设计专利	获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情况
论文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相关科技论文/国际会议（第一作者）
	在普通期刊上发表的相关科技论文（第一作者）
著作	正式出版的专著（相关专业，署名前五名）
	正式出版的译著（相关专业，署名前五名）
监督检查不合格	发现问题或不合格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行政处罚种类	检验检测机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用说服教育、提醒纠正等非强制性手段予以处理
	检验检测机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检验检测机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罚款金额
罚没金额	3年内被罚没总金额大于10（含）万元：
	3年内被罚没总金额大于5（含）万元小于10万元
	3年内被罚没总金额大于0元小于5万元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异常名单	未公示年度报告
	经营场所异常
	未公示企业信息
	被其他部门列入异常名单
经查属实的投诉举报	被核实的投诉举报次数
处罚类型	采用说服教育、提醒纠正等非强制性手段予以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罚款金额
罚没金额	按照其他处罚依据上限进行处罚
	处罚未达上限
无效证书状态	资质认定证书不在有效期内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资质认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得资质认定的

表B.1 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评价三级指标分段规则（续）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段规则
法律、法规规定的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	法律、法规规定的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
出具不实报告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出具虚假报告	未经检验检测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主体信息的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未按照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决定，在 30 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
被列入各种“黑名单”	被列入各种“黑名单”

附 录 C
(资料性)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如表 C.1 所示。

表C.1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及编号			
总体评价	适用性	该标准与当前所在地的产业或社会发展水平是否相匹配？	☐ 是 ☐ 否
	协调性	该标准的特色要求与其他强制性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产业政策是否协调？	☐ 是 ☐ 否
	执行情况	标准执行单位或人员是否按照标准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 是 ☐ 否
实施信息	标准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阻力和障碍？		☐ 是 ☐ 否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修改意见	总体意见	☐ 适用 ☐ 修改 ☐ 废止	
	具体修改意见	需修改章节： 具体修改意见：	
反馈渠道	☐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 省直行业主管部门 ☐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 ☐ 标准起草组（牵头起草单位）		
反馈人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为及时掌握标准实施情况，了解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为标准复审提供科学依据，特制定《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格中对应方框打勾，有需要文字说明的反馈意见可在相应位置进行文字描述，也可另附页。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2]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 [3]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 [4]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